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57 週年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114 年 9 月 11 日

一、依據：

本項競賽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宗旨：

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增加師生運動參與，展現體育教學成果，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及挑戰極限、追求卓越之情懷，並透過體育競賽的參與養成其公正、守法的態度。

三、比賽日期：

(一) 田徑預賽：114 年 10 月 16 日起，於週一至週四下午 16:00-18:00 進行。

(二) 拔河預賽：國中部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班會課進行，
高一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彈性課程進行，
高二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彈性課程進行，
高三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班會課程進行，
體育班組視報名隊伍數安排賽程時間。

(三) 決賽：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四、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及活動中心（依賽程公告為準）。

五、參賽資格：

- (一) 以班級為單位，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參加。個人項目每位同學至多可報名兩項（包含 4 x100m 接力）。例：報名 100m、200m 則不可報名 4 x100m 接力，如發現一位同學報名超過兩項時，則此同學所參與項目全部一律以棄權論，且不得替補，如已進行比賽並且得名，將不算數並由後面幾名同學向前遞補名次。
- (二) 個人項目報名參加並且完成比賽(預賽)，1 人 1 項次加總錦標 1 分，4 x100m 接力加 4 分，未依規定時間到場（到齊）者取消比賽資格，並扣競賽總錦標成績個人項目一人 2 分(4*100 公尺接力一項 5 分)，團體項目 10 分。
- (三) 團體項目參加並且完成比賽之班級加總錦標 10 分。
- (四) 報名名單需經導師認可，方可報名；身體狀況不宜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 (五) 公佈名單之後不得冒名頂替或替換，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得獎獎勵，並依校規懲處。

六、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七、報名方式：

-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單(網路填寫截止時間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3：00)。**※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二) 網路報名截止後，114 年 9 月 29 日(一)集合體育股長發放核對表，體育股長持核對表經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完成報名。(核對表未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三)13:00 繳回者，視同同意網路報名名單)

八、報名表繳交地點：學務處體育組。

九、抽籤時間及地點及領隊會議時間：

- (一) 114 年 10 月 2 日(四)日中午 12:25 於舉行抽籤並公告賽程。各班請派員參加抽籤，未到者由體育組代理，不得異議。
- (二) 抽籤地點另行公告。

十、組別：

項目	(一) 個人項目	(二) 大隊接力	(三) 拔 河
分 組	1、七年級男生組	1、七年級組	1、七年級組
	2、七年級女生組	2、八年級組	2、八年級組
	3、八年級男生組	3、九年級組	3、九年級組
	4、八年級女生組	4、高一組(H102~H113)	4、高一組(H102~H113)
	5、九年級男生組	5、高二A組	5、高二A組
	6、九年級女生組	6、高二B組	6、高二B組
	7、高一男生組	7、高三A組	7、高三A組
	8、高一女生組	8、高三B組	8、高三B組
	9、高二男生組	9. 體育班組(H101、H201、H301)	9. 體育班組(H101、H201、H301)
	10、高二女生組		
	11、高三男生組		
	12、高三女生組		

十一、競賽項目：

(一) 個人項目：100m、200m、4 ×100m 接力。

(二) 團體項目：大隊接力、拔河。

十二、競賽辦法：

(一) 徑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 拔河比賽：單場採3局2勝制。

八年級及九年級組，前一年獲得冠亞軍之班級，抽籤分為兩區列為種子隊伍。

(三) 各項競賽之賽程另行公布。

十三、錦標：

(一) 競賽錦標：

1、個人項目：每組取六名。

2、大隊接力：

(1) 國中部：每組取六名。(2) 高一組：取六名。

(3) 高二組：依報名隊伍比例。(4) 高三組：依報名隊伍比例。(5) 體育班組：取一名。

3、拔河項目：

(1) 國中部：每組取三名。(2) 高一組：取四名。

(3) 高二組：依報名隊伍比例。(4) 高三組：依報名隊伍比例。(5) 體育班組：取一名。

(二) 競賽總錦標：

依各班參加各項競賽所得成績之分數累計最高者，若累積分數相同，則以所獲金牌數之多寡判定；再相同，則依序由銀牌、銅牌數來判定。

十四、競賽總錦標計分方法：

1、個人項目分數之分配以9、7、6、5、4、3計分。

2、四人接力項目分數之分配以12、10、8、6、5、4計分。

3、大隊接力項目分數之分配以20、16、12、8、7、6計分。

4、拔河項目分數之分配以20、16、12、8計分。

十五、獎懲：

- (一) 個人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乙枚、獎狀乙紙，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大隊接力、拔河項目：第一名，頒發錦旗乙面，獎狀乙紙；其餘頒發獎狀乙紙。
- (三) 競賽總錦標：各年級取一名，頒發錦旗乙面、獎品乙份。
- (四) 高國中組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可代表本校參加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儲訓選手。
- (五) 國中組大隊接力第一名班級(國九除外)，可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校際大隊接力。
- (六) 參賽者如有下列行為，取消參賽資格並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
 - 1、侮辱裁判老師或協助裁判工作之義工學生。
 - 2、不符參賽資格者。
 - 3、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者，需提前至學務處體育組說明事由請假)
 - 4、妨礙比賽秩序者。

十六、抗議：

如有抗議之情事，請於賽畢 30 分鐘內由導師或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並最晚於賽畢隔日(上班日)中午 12 點前提出書面資料，逾時視同放棄抗議；如抗議之事項有明文規範，則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無明文規範時，則由體育組召開裁判會議處理。

十七、團體項目各組男女人數規定：

大隊接力

	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高一組	高二A組	高二B組	高三A組	高三B組	體育班組
女	10	10	10	8	10	2	10	4	1
男	10	10	10	12	10	18	10	16	9

拔河

	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高一組	高二A組	高二B組	高三A組	高三B組	體育班組
第一局	10 女	10 女	10 女	10 女	10 女	2 女 8 男	10 女	4 女 6 男	1 女 9 男 (視情況調整人數)
第二局	10 男	10 男	10 男	10 男	10 男	10 男 (不重複)	10 男	10 男 (不重複)	
第三局	5 男 5 女 (可重複)			5 男 5 女 (可重複)		8 男 2 女 (可重複)	6 男 4 女 (可重複)		

十八、本競賽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部報名



國中部報名